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 簡 介

### 壹、理念特色

本碩士班之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為：

- 一、深化音樂及表演專業素養，培育音樂表演藝術之專業能力。
- 二、提供音樂教師進修管道，強化各級音樂藝術教育之品質。
- 三、落實藝術本土化與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
- 四、學術理論與演奏能力並重，開發學生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五、推展社區音樂表演藝術活動，提昇地方教育之藝術與人文素養。

### 貳、課程特色

本碩士班課程以(1)立足專業，(2)理論與實務互動，(3)多元整合為目標。除各專長主修科目外，並依各項專長規劃專業之文獻與作品探討、音樂理論與分析、教學法及室內樂等課程；藉此增進學生多元化的視野，給予其未來實際工作的新方向。

## 參、師資陣容

本碩士班與音樂學系共用師資，計有專任教授3位，副教授5位，助理教授3位，其中博士9人，碩士2人，另有兼任老師等若干人。

## 肆、重要設備

本碩士班結合音樂系資源，可使用之硬體設備如下：計有視聽教室3間、電鋼琴教室2間、合唱教室、合奏教室、電腦教室、打擊樂教室、奧福教室、室內樂教室、歌劇排練教室、視唱聽寫教室等；小型練琴室26間、中型練琴室13間、鋼琴專業練琴教室11間、教師研究室15間，均具空調及隔音設備。現有平台鋼琴56台（包括史坦威 D274型鋼琴2台、史坦威 A188型鋼琴6台、Boston GP-193平台鋼琴1台、其他平台鋼琴48台）、直立式鋼琴37台；另有演奏廳（文薈廳）1間，擁有270個座位、具專業式懸吊反響板之大型演奏舞台（大學館演藝廳），擁有1,463個座位、演講廳（兼小型演奏廳）1間，擁有278個座位，均備有燈光與音響控制室。

## 伍、發展方向

本碩士班將以培養音樂專業表演與學術理論能力為基本要求，增進學生獨立思考及詮釋之能力，並促進與相關專業學科間的互動，以期激盪出創新的思維。因此本所推動專業演出帶領教學，每年設計具創意的主題舉行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發表會；注重學術交流，不定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開課講學；建立健全的視聽軟體，使本所未來能成為中南部管絃樂演奏及音樂表演藝術之培訓研究中心。

## 陸、生涯發展

本碩士班畢業生未來生涯選擇機會包括：

- 一、從事音樂演奏、藝術行政、音樂出版事業、音樂製作、音樂治療等相關工作或研究。
- 二、擔任各級音樂教育工作者或私立音樂機構之人員。
- 三、繼續至藝術相關研究所進修。

#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 **1. Mission and Goals:**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GIM) of NCYU offers a uniqu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leading to the master degree in music. Students in this program specialize in a specific area chosen from music and theory, while having the opportunity to select courses within these two fields. The mission of the GIM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to obtain excellence in the fields of music performance, theory,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2. Courses and Perspectives:**

The courses in the GIM offer qualified students the opportunity (1)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a music specialization of their choice, (2) to master the appropriate skills, knowledge and competencies for a successful professional career of their specialization, (3) to develop a sound and broad musicianship that supports and completes their major fields. To meet this goal, we regularly invite notable performers and scholars with great reputation to present lectures and seminars, in order to make the GIM event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academic and training center for orchestral studies and performing arts in southern and central Taiwan.

### **3. Faculties:**

The faculties of this program are all experienced and expert professionals. Our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include two professors, four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three assistant professors. Further, eight hold doctoral degrees, and two earns master degree from well-respected universities all over the world.

### **4. Career Development:**

Graduates of the GIM have opportunities to go on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domestic or foreign music and arts schools. They may also choose to go on to careers as music teachers, professional orchestral performers, music administrators, or music-related industries.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師資概況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	備註
教授	劉榮義	德國魯爾音樂大學 藝術碩士	雙簧管	副校長 暨 音樂所 專任
教授	曾毓芬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哲學博士	音樂學、音樂 史、 西洋音樂史專題	所長暨 音樂所 專任
教授	張俊賢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指揮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陳虹苓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教育、音樂與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趙恆振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丁心茹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琵琶第音樂學院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伴奏 法、室內樂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楊千瑩	俄羅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 音樂學院鋼琴演奏系博士	鋼琴演奏、室內 樂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謝士雲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陳宜貞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理論作曲、 音樂理論與分析	音樂所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千姬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音樂教育碩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 專任
助理教授	張得恩	義大利國立布雷夏音樂院 最高演唱文憑	聲樂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藍麗秋	美國琵琶第音樂院 音樂碩士	聲樂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若琪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 奧斯汀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鋼琴文獻與作品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楊順程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段宜君	美國克萊蒙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徐毓英	美國伊士曼大學音樂學院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穆貝爾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佳霖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小提琴演奏博士	小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黃亭綺	美國波士頓大學 音樂學博士	小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潘世洵	美國密蘇里大學 堪薩斯市分校音樂博士	中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洪婷琦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大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黃盈媛	德國國立舒曼音樂學院 演奏文憑(相當博士)	大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權雋文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大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亭吟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音樂系演奏博士	大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卓涵涵	美國加州大學 聖地牙哥分校音樂博士	低音提琴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梁兆豐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石溪分校音樂研究院博士	長號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安緹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法國號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巫佳郎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低音號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韓健峰	德國國立德特摩音樂院最 高演奏家文憑(相當博士)	單簧管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士偉	德國國立西北德音樂院 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單簧管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陳怡君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音樂研究所博士	長笛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鈺惠	美國波士頓大學 音樂碩士	長笛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林芝良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作曲博士	理論作曲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邱浩源	國立巴黎高等音樂院	理論作曲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張育瑛	法國國立里昂音樂院 打擊演奏博士文憑	擊樂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孫名箴	北德克薩斯州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擊樂	音樂所 兼任
助理教授	葉靜怡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擊樂研究所博士	擊樂	音樂所 兼任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碩士班，將致力於提高音樂專業能力，深化多元音樂之整合，融合演奏與理論，期於演奏中體現理論之精粹，於理論中追求演奏之精進。

## 二、課程目標

- 1、培育具專業素養之音樂藝術表演人才。
- 2、培育具複合知識技能之音樂教育人才。
- 3、培養具綜合研究能力的音樂學術人才。
- 4、培育跨國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相關產業實作人才。

## 三、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 1.1 音樂藝術專業領域之文化知識能力。
- 1.2 音樂藝術專業領域演出能力的深化培育。
- 2.1 音樂專業領域的綜合教學能力。
- 2.2 跨學科領域教學之複合知識能力。
- 3.1 學術報告、論文資料蒐集與歸納分析的能力。
- 3.2 學術綜合研究能力層次的提昇。
- 4.1 多元文化內涵養成、藝術賞析能力提昇及全球化國際觀之拓展。
- 4.2 音樂相關產業職場實作競爭能力。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

- (一) 專業必修14學分
- (二) 專業選修16學分
- (三) 學位考試6學分

備註：碩士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各類科目包括如下：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備註
專業必修	主修 (I) Major (I)	3		
	主修 (II) Major (II)		3	
	音樂藝術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		2	
	<b>小計</b>	<b>3</b>	<b>5</b>	
專業選修	音樂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2	
	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研究 Research of Performing Arts Industry in Taiwan	2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2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I)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II)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I)		2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分析與演奏 Analysis and Performance	2		
	系統音樂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ystematic Musicology	2		
	伴奏法 (I) Accompanying (I)	2		
	伴奏法 (II) Accompanying (II)		2	
	總譜彈奏 (I) Score Reading (I)	2		
	總譜彈奏 (II) Score Reading (II)		2	
	擊樂文獻與作品 (I) Percussion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擊樂文獻與作品 (II) Percussion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管樂文獻與作品 (I) Wind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管樂文獻與作品 (II) Wind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鋼琴文獻與作品 (I) Piano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鋼琴文獻與作品 (II) Piano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聲樂文獻與作品 (I) Voc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聲樂文獻與作品 (II) Voc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弦樂文獻與作品 (I) String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弦樂文獻與作品 (II) String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現代音樂文獻與作品 (I) Contemporary Music Literaturd and Bibliography (I)	2		
現代音樂文獻與作品 (II) Contemporary Music Literaturd and Bibliography (II)		2	
音樂理論與分析 (I) Music Theory and Analysis (I)	2		
音樂理論與分析 (II) Music Theory and Analysis (II)		2	
電腦音樂 Computer Music		2	
弦樂技巧研究 Seminar on Advanced Strings' Techniques	2		
弦樂專題研究 Strings Seminar		2	
歌劇演唱與實務 Interpretation and Rehearsing on Operatic Repertoire		2	
<b>小計</b>	<b>30</b>	<b>32</b>	

##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業必修	主修 (III) Major (III)	3		
	主修 (IV) Major (IV)		3	
	小計	<b>3</b>	<b>3</b>	
專業選修	室內樂作品研究 (I)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 (I)	2		
	室內樂作品研究 (II)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 (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III)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IV) Western Music History Seminar (IV)		2	
	臺灣原住民音樂專題 Seminar on Taiwanese Indigenous Music	2		
	臺灣傳統戲曲研究 Study in Taiwanese Traditional Theatrical Music		2	
	民族音樂學專題研究 Ethnomusicology Seminar		2	
	音像藝術專題研究 Audio-visual and Special Studies	2		
	歌劇專題研究 Opera Seminar	2		
	音樂藝術文創產業專題研究 Music, Art, and Literary Record Industry Case Studies		2	
	管弦樂文獻與作品 (I) Orchestr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	2		
	管弦樂文獻與作品 (II) Orchestral Literature and Bibliography (II)		2	
	管弦樂法 Orchestration	2		
	表演實務與探討 (I) Performance Practice (I)	2		
	表演實務與探討 (II) Performance Practice (II)		2	
	宣克分析法 (I) Schenkerian Analysis (I)	2		
	宣克分析法 (II) Schenkerian Analysis (II)		2	
音樂行政專題 Music Administration	2			

	小計	20	16	
學位考試	1場獨奏會與詮釋報告論文口試或2場獨奏(唱)會	6		
	小計	6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12月14日台(89)高(二)字第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



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修業規定

95.12.29 95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9.23 98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6.2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標：

- (一)培育具專業素養之音樂藝術表演人才。
- (二)培育具複合知識技能之音樂教育人才。
- (三)培養具綜合研究能力的音樂學術人才。
- (四)培育跨國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相關產業實作人才。

## 二、課程領域

- (一)共同必修2學分。
- (二)音樂演奏組除主修科目外，需依各項專長選修該專業之文獻、作品探討、專題研究、理論分析課程及室內樂等課程；作曲組專業科目選修至少22學分，其中專業組別之科目至少需選14學分。
- (三)畢業製作（演講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或畢業論文）6學分

## 三、課程修習辦法

- (一)碩士生應修畢最低學分為：36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4學分，專業選修16學分，以及學位考試6學分。自104學年度起，碩士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二)全時碩士生第一至三學期每學期修習7至12學分（學程學分另計）。
- (三)論文主題由碩士生自由選擇，在安排之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
- (四)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生，入學後應補修專業課程4學分（限定理論課與西音史課程）。
- (五)碩士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六)碩士生須於學校規定申請時間內，向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七)碩士生於**第一學年入學時**須參加本所音樂理論**期初測驗**，未通過者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音樂理論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七十分以上）。所修習大學部之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八)碩士生於第一學期下學期起需參加每學期之術科考試。考試範圍：
- 鋼琴組學生：30分鐘獨奏曲目，不限樂派，1950年以前的曲目一律背譜。
- 弦樂組與管樂組學生：30分鐘曲目，至少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 擊樂組學生：30分鐘曲目，包含鍵盤及鼓類組合。
- 聲樂組學生：30分鐘曲目，包含藝術歌曲及歌劇、神劇選曲，至少3種語言3種不同時期之作品。
- 作曲組學生：10分鐘以上曲目。
- 音樂學組：期末筆試或論文發表。
- 註：
- (1) 術科考試曲目不得重複但可於畢業音樂會重複；考試曲目長度不符合規定者以不及格計分；除鋼琴組另有規定外，**其餘樂器以背譜15分鐘為原則**。
  - (2) 主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60%與平時成績40%。
  - (3) 舉行學位考試之學期免主修術科考。

#### 四、課業輔導

- (一)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 (二)碩士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主修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碩士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在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之前，其所有選課表均須經系所主任簽字同意。

## 五、頒授學位名稱

(一) 中文名稱：音樂碩士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Music (M.M.)

## 六、畢業條件：

### (一)音樂演奏組：

(1)於二至四年內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30學分）。  
並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擇一完成。

#### (2)方案一：

完成一場實際演奏時間至少六十分鐘之獨奏(唱)會(Solo Recital)【獨奏(唱)會曲目及節目冊必須通過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完成且通過詮釋報告論文口試及演講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註:請參考畢業時程規畫表)

#### 方案二：

完成二場實際演奏時間至少六十分鐘之正式獨奏(唱)會(Solo Recital)【獨奏會曲目及節目冊必須通過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須上傳音樂會之完整曲目解說。

### (二)作曲組：

(1)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30學分）。

(2)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3)完成一場正式作品發表會(至少45分鐘)。

### (三)音樂學組：

(1)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30學分）。

(2)完成2篇論文發表(需在具有審核制度的研討會中，正式發表論文)。

(3)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 七、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一)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二)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三)碩士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已修畢主修12學分者，不得再修主修課程。修習主修課程者，需另外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及琴房使用費。

(五)碩士生須於學校規定申請時間內，向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六)碩士生應於論文口試二週前依規定向系辦提出申請，發表論文時應有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場指導。

(七)碩士生需依本所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八)碩一、碩二學生必須參加所有系所之學術活動、論文計畫發表會及論文口試。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須參加2場(含)以上之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

(九)修習科目以該年度於該學期所開科目為主，高年級學生可向下修習低年級課程。

#### 八、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碩士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所長決定之。

(二)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於指導碩士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撰寫詮釋報告論文及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所長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由本所教師一位協同指導。

(四)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但指導中碩士生各屆合計最多以九人為原則。

#### 九、學位考試

(一)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資格：學生必須在修習滿一學年之課程後，並已完成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初稿者，始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

3. 申請程序：

(1)繳交詮釋報告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單。

(2)繳交指導教授名單。

4. 審查時間：每年六月底前與一月底前。

5. 詮釋報告論文計畫或獨奏會審查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餘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其中一名須由校外教師擔任(若為助理教授，須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有兩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資格者)，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所長核定之。

6. 審查方式：

(1)申請者須於三週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三份交予審查委員。審查資料須包含：中英文摘要、緒論、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參考書目。

(2)審查當天學生須出席，陳述論文(詮釋報告)計劃並接受指導。

7. 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之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詮釋報告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詮釋報告論文。

(二)學位考試方式：

1. 論文口試(音樂演奏組、作曲組及音樂學組)：

(1)申請資格

A. 通過詮釋報告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B. 符合本所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四條「課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

(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

(3)申請程序(需二週前提出申請)：

A. 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

B.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C. 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

D.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及摘要各一份。

E. 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及參與2次(含)以上學術研討會之活動證明。

(4)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5)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悉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2. 獨奏(唱)會或演講音樂會：(音樂演奏組)

- (1)音樂演奏組必須在修習滿一學年之課程後始得提出各項畢業計畫之申請。
- (2)學位考試選擇以2場獨奏(唱)會者，不得同一學期舉辦2場。
- (3)音樂演奏組之詮釋報告論文口試需以演講音樂會方式進行，並於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修改完成之詮釋報告。
- (4)演出者需預先訂定演奏場地，該場地限於本校演奏廳。
- (5)演講音樂會整場時間至少60分鐘，實際演奏時間至少20分鐘。獨奏會演出時間至少60分鐘，與獨奏會重疊之曲目不得超過整場獨奏會演出時間之三分之一。正式畢業演奏會之全套曲目須為主修樂器獨奏曲目，鋼琴組之畢業演奏會曲目不得含協奏曲，其餘演奏組組別則須經審議(口試)委員同意後得含有協奏曲曲目。若有與上述規則不符之個別狀況，必須通過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方可實行。
- (6)獨奏(唱)會：鋼琴、聲樂組一律背譜，1950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弦樂、管樂奏鳴曲可看譜，擊樂組之鍵盤樂器需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但全場應有1/2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
- (7)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

## 3. 格式規定：

- (1)詮釋報告論文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15,000字以上(不含譜例)。
  - (2)學位考試選擇以2場獨奏(唱)會者，其第2場獨奏會視為畢業演奏會，節目冊之曲目詮釋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不含譜例)。引註及文獻須按照論文格式。並須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三)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其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若為助理教授，須在取得博士學位後有兩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資格者)。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



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四)學位考試時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或獨奏(唱)會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評分表送交辦公室。
- (六)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七)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者，應於2個月內遵照委員會之意見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須繳交1份獨奏會影音光碟片及2份論文或畢業演奏節目單等資料至系辦，及3份論文或畢業演奏節目單至學校圖書館；並公開上傳。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八)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在每年六月舉行。
- (九)學生修習畢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 畢業時程規畫

2013.01.16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013.05.22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014.09.19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015.06.24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2017.05.03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時間	修習課程或完成項目	備註
碩一上 (第一學期)	1.通過音樂理論鑑定考。(未通過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2.修習並通過音樂理論與分析 I、西洋音樂史專題 I。 3.音樂學組:通過主修期末筆試。	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者，該科目期末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成績未達70分需重複修習。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碩一下 (第二學期)	1.修習並通過音樂理論與分析 II、西洋音樂史專題 II。 2.修習並通過音樂藝術研究方法。 3.通過主修期末考(考試規則詳如課程修課規定)。	
碩二上 (第三學期)	1.演奏組:舉辦獨奏(唱)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之申請。 2.作曲組:參加主修期末考。 3.音樂學組:論文發表一(在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中，正式發表論文一篇)。	1.演奏組該學期末完成獨奏(唱)會，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碩二下 (第四學期)	1.演奏組:舉辦獨奏(唱)會或提出詮釋報告論文之審查。 2.作曲組:作品發表會及(或)論文口試。 3.音樂學組: (1)論文發表二(在具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一篇)。 (2)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4.完成論文上傳，辦理離校手續。	1.演奏組該學期末完成獨奏(唱)會或詮釋報告論文申請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2.作曲組該學期末完成作品發表會或論文口試者，需依規定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備註：(1)需參加2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

(2)碩士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本校研究生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 碩士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95.12.29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1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3.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為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及培育音樂藝術表演及研究人才，以及鼓勵研究生專心於學業與研究工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其計算基準以各系(所)符合第二點之研究生人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1,500元，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發放至系(所)，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 三、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型式如下，各系(所)並得另訂規定規範之：
  - (一)安心就學助學金：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直接發給研究生。
  - (二)學習型助學金：研究生以學習為目的，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由各系(所)明確規範課程學習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及獎助方式予以明訂公告之。
  - (三)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校之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應由各系(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勞僱型助學金所產生雇

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得由各系(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 四、各系(所)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一個月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12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
- 五、請領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系(所)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助學金。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使用規定

- 一、本使用規定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訂定。
- 二、本校民雄校區文薈廳（以下簡稱本廳）之使用，以舉辦音樂性表演活動為主要用途，為妥善運用資源，促使作業流暢，提昇行政效率，特訂本規定。
- 三、本廳出借授權音樂學系管制核准，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應負監督之責。
- 四、收費標準
  - (一)不收取費用
    - 1.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表演活動。
    - 2.學生個人為展演教學成果之音樂發表會。
    - 3.本校教師為個人教學研究之使用或與校外機關團體、個人合作，未獲經費補助者。
  - (二)收取費用
    - 1.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全額收費。
    - 2.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校外機關團體之委託、合作...等相關活動，有接受經費補助者，全額收費。
    - 3.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上級機關之專案活動、補助案...等，有接受經費補助者，酌收八成費用。
  - (三)本校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整。每時段為4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若超過30分鐘以1小時計算，按比例加收費用。
  - (四)本廳共270席；場地使用管理之收費標準請參照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網站(<http://www.ncyu.edu.tw/affair/>)。

## 五、借用程序

- (一)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先與音樂學系電話連繫，協調時段確定檔期後，備公函並附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本表請至總務處網站下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二)校內單位或個人：
  - 1.填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本表可向音樂學系索取或自行至音樂學系網站下載）送核。
  - 2.已完成專案簽呈或「社團活動申請表」者（須事先知會音樂學系），仍需填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
- (三)須繳費者，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收據影本分送事務組及音樂學系憑辦。

## 六、一般事項

- (一)本廳如須維修（例如：燈光、地板、音響...），請向音樂系辦提出申請。
- (二)鋼琴如需調音需自行負擔調音費，如需使用史坦威鋼琴，需另外繳交鋼琴使用費。
- (三)只能在平日8:30~16:30進行彩排，晚上及假日不可彩排，為延長舞台燈壽命，只能開觀眾席燈取代舞台燈，不能開冷氣。
- (四)請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一星期前繳清費用。
- (五)本廳禁止吸煙、飲食。反響板及四週木質牆壁請勿釘掛。
- (六)不收取費用者，仍需繳交「500元押金」、「100元清潔費」及「管理人員工作費」。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辦理。

- 七、本規定經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樂器出借實施要點

92.12.22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在資源共享、互利互惠及不影響正常教學的原則下，本系所屬樂器依本實施要點得予出借。

貳、核准權限

一、校外：院長或其授權人。

二、校內：單位主管。

參、下列情形不予借用

一、以營利為目的。

二、私人借用。

三、雲林（不含）以北、台南（不含）以南。

四、已被列為不再借用之對象。

肆、不予借用之例外

一、使用單位僅為成本回收，所酌收之門票、清潔等費用，能證明其非以營利為目的者。

二、對本校（系）有特殊貢獻之個人，經專案簽呈獲准者，得予借用。

三、本系教師為個人教學研究需要，取得系主任同意後，於本系「樂器借用登記簿」登記後出借。

伍、作業程序

一、先以電話連繫，確認本系是否有該項樂器或該樂器已出借或所借期程是否為本系可接受...等相關事項。

二、校外單位、團體，請正式行文商借。

三、校內單位、團體，由各負責人逕洽音樂系辦公室。

四、領用樂器時須於「樂器出借登記簿」完成登記、簽收手續。



五、歸還樂器時，須由本系相關人員當面點交查驗。

六、為方便借用並簡化文書表報，不另設制式申請表，無論校外或校內借用樂器，請自行完成以 A4 紙張直立，由左至右橫書之申請書一份（或於公文內註明）內容須包括：借用單位、負責人、連絡人、連絡電話、樂器項目、領用及歸還日期、用途、蓋單位戳章。

#### 陸、一般規定

一、借用鋼琴者，須自行負擔搬運費用及其復歸後之調律（音）費用。

二、經檢查，有所損壞者，須負起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之責，無法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者，需賠償相當金額。

三、未按期歸還且未完成展期手續或於日期屆止前未提出說明，或違反上述二項規定者，列為拒絕出借之對象。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奉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系連絡電話：05-2263411轉2701，傳真：05-2266504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09.06.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論文次序：

- (一) 封面。
- (二) 授權書。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 中、英文摘要(含3~5個關鍵字)。
- (五) 序言或誌謝辭。
- (六) 目次。
- (七) 論文本文。
- (八) 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 封底。

##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名稱、碩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 附錄一：封面及書背格式

###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 (二) 封面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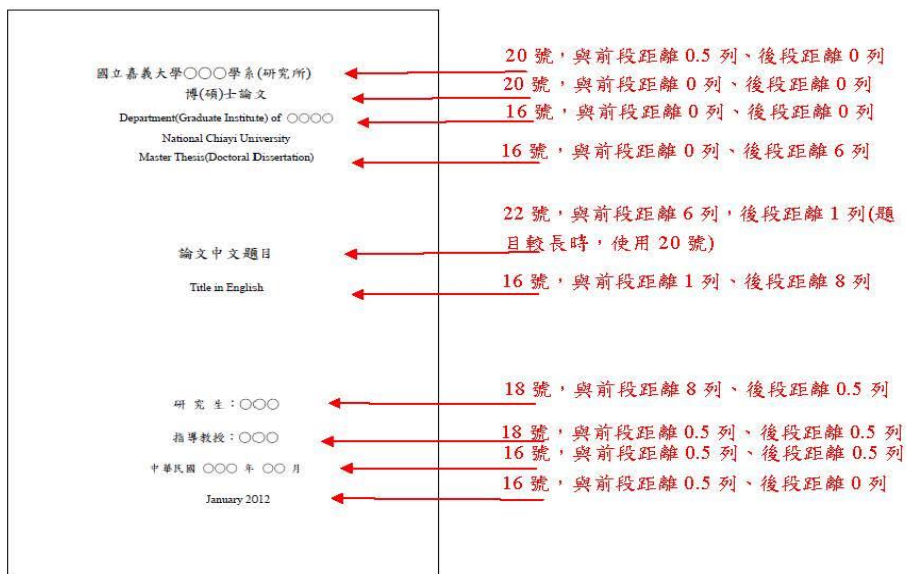
1. 校名
2. 系(所)名稱
3. 論文別
4. 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導教授姓名
7. 中文年、月、日及西元月、年。

(三) 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 系所名稱、○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

### (四) 封面格式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範例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系(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of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生：○○○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2

(五) 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論 碩

文 士



撰

民  
101

分) 白 (請  
3 留  
公

### 附件三

#### 附錄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

##### (一) 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 (三) 審定書書寫

1.校名、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 3.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 4.審查委員姓名 5.指導教授之姓名 6.所長姓名 7.學位考試及格日期。

##### (四) 審定書格式

1. 全部設定：1.5 倍行高
2.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學院○○○學系博(碩)士班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22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2 列

20 號，與前段距離 2 列、後段距離 0 列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0 列

18 號，與前段距離 0 列、後段距離 5 列

14 號，與前段距離 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0.5 列

14 號，與前段距離 0.5 列、後段距離 1.5 列

16 號，與前段距離 1.5 列、後段距離 0 列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論文相關

內文範例：

## 致 謝

三年在嘉大音樂學系碩士班之學生生活，……感謝……

## 摘 要

### 李 斯 特《浮士德交響曲》之 研 究

(內文要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結論與建議)

浮士德是一個真實的人物，生活在十五、六世紀的德國，他的傳奇故事曾激發了許多文學家和藝術家的創作靈感。...

## Abstract

Johannes Faust lived in Germany between 1480 and 1540. The legend of his life mixed with fictitious story has been adopted by many authors, poets and musicians,.....



#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之研究

##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	1
----------------	---

###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183
------------	-----

### 附錄

附錄一 .....	193
-----------	-----

### 譜例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第一樂章第8-12小節 .....	7
----------------------------	---

### 手稿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第一樂章第105-110 .....	8
-----------------------------	---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系所 組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 一、研究生資料：

姓名	學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人姓名	關係	備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家			
永久住址					行動			
論文題目								

## 二、指導教授名單（含校外）：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性別	電話	通 訊 地 址	備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



##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應考 研究 生	姓名		學號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一、及格或不及格： 二、總平均成績：                      分（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考試委員 簽名						
注意事項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三、本表一式二份，考試通過後，請於 <b>次學期間學前</b> 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教務組）登錄成績（*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 四、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					

指導教授 請確認該生論文完成定稿

系所主管

簽章:

簽章: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22-3-01-1803

#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 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博(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研究生 \_\_\_\_\_ 之碩士學位論文：  
\_\_\_\_\_ 已依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  
修訂意見修改完成，且已舉辦畢業音樂會，請  
准予辦理離校手續。

此致

音樂學系系主任

論文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 學校法規電子檔連結表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2/academic/104.02.10學則第37條修正後全文\[1\].pdf](http://www.ncyu.edu.tw/files/law2/academic/104.02.10學則第37條修正後全文[1].pdf)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教務相關事項

[http://www.ncyu.edu.tw/register/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011](http://www.ncyu.edu.tw/register/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01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2/academic/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公告104.02.02.pdf>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修退離校手續

[http://www.ncyu.edu.tw/register/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008](http://www.ncyu.edu.tw/register/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008)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2/academic/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1020801\).pdf](http://www.ncyu.edu.tw/files/law2/academic/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1020801).pdf)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

<http://www.ncyu.edu.tw/files/law/academic/r46.pdf>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線上建檔操作手冊

[http://www.ncyu.edu.tw/li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057](http://www.ncyu.edu.tw/li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057)



#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劃，辦理事項於後：

- (一) 定期檢視中心電腦教室，避免使用不法軟體。
- (二) 持續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購買或使用合法軟體。
- (三) 不定期設計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區公布欄。
- (四) 每年10月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週，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註：更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請見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